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b>HK-2401926</b>
投诉人:	英飞凌科技奥地利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福州镓谷半导体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b>&lt;gancool.com&gt;</b>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英飞凌科技奥地利有限公司, 地址为 奥地利, 9500菲拉赫, 西门子大街2号。

被投诉人为 福州镓谷半导体有限公司, 地址为 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黄沙礁路, 220号新投科技研发中心(二区)B-4#楼。

争议域名为 **<gancool.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服务机构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注册持有。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 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提交的中文投诉书。中心将注册信息发送至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向其查询及确认该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注册服务机构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回复中心, 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并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人为被投诉人。2024 年 9 月 24 日, 投诉人向中心提交了中文投诉书修正版。

2024 年 10 月 3 日, 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 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 被投诉人应依照《规则》与《补充规则》的规定, 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被投诉人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提交了答辩书。

中心于2024年10月21日向Sok Ling MOI发出列为候选独任专家通知，并于同日收到Sok Ling MOI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为独任专家，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中心于2024年10月24日确认指定Sok Ling MOI作为独任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形，专家组应于2024年11月7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英飞凌科技奥地利有限公司是“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NFINEON TECHNOLOGIES AG）在奥地利设立的公司。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半导体解决方案制造商，于1999年4月4日成立于德国慕尼黑，公司官网为 <https://www.infineon.com>。2023财年，投诉人的营业收入超过160亿欧元，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约58,600名员工（截至2023年9月）。

早在2011年，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在奥地利投资约1.98亿欧元，用于扩大产能和研发。2021年，英飞凌科技股份公司在奥地利菲拉赫又建成300毫米薄晶圆功率半导体芯片工厂，总投资额为16亿欧元，是欧洲微电子领域同类中最大规模的项目之一，也是现代化程度最高的半导体器件工厂之一。在中国市场，英飞凌于1996年在无锡设立公司，并在上海和西安也设立了研发中心。其位于无锡的工厂则生产优质芯片产品。2023年，大中华区营收占公司总营收的32%。

投诉人CoolGaN品牌的氮化镓晶体管具有优质的性能：在高达700 V 的电压范围内，CoolGaN氮化镓晶体管可实现高效的功率转换，具有快速的导通/关断速度、最小的开关损耗和多种封装选择，能够简单快速地将产品推向市场。2018年11月，英飞凌携氮化镓（GaN）解决方案CoolGaN™ 600 V增强型HEMT和等精彩亮相2018年德国慕尼黑电子展，英飞凌展示了其产品的优越性。2020年5月，英飞凌在全球GaN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英飞凌 CoolGaN 产品也被认为是市面上最可靠且通过全球认证的GaN解决方案之一。

早在2012年，投诉人便向中国知识产权局申请并成功注册了英文“COOLGAN”商标，如下所示：

商标	商标号	申请日期	类别	注册商品
COOLGAN	G1124298	2012年8月25日	9	微型处理器；半导体传感器；半导体基板；半导体晶体管；半导体模块；半导体逆变器；半导体驱动器；集成电路芯片；半导体芯片；半导体器件；

被投诉人于2022年11月28日向中国知识产权局申请了第68582600号“GANCOOL”商标。经投诉人提出了异议，中国知识产权局最终于2023年1月17日作出了裁决（第0000127033号异议决定书），认定被投诉人的“GANCOOL”标识与投诉人的“COOLGAN”商标构成近似商标，使用在类似商品上，容易导致混淆，因此不予核准注册。

争议域名<[gancool.com](http://gancool.com)>的注册日期为 2022年10月27日。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宣传半导体材料，并展示“GaNcool”商标。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应当立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理由如下：

- i. 经过长期的使用和宣传，“COOLGAN”商标与投诉人及其氮化镓晶体管已形成了稳定唯一的对应关系，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 ii. 争议域名主体部分包含了“GANCOOL”，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商标“COOLGAN”近似，仅仅是“gan”与“cool”的位置进行了调换。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 iii. 中国知识产权局已经裁定被投诉人的“GANCOOL”标识与投诉人的“COOLGAN”商标近似，所以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gancool.com](http://gancool.com)>域名的行为涉嫌侵犯投诉人的商标专用权并涉嫌构成不正当竞争。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 iv.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在恶意的情况下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被投诉人公司正式注册于 2022年7月，主要从事于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氮化镓外延片的研发与生产，立志成为全球技术领先的外延材料生产商。
- ii. 被投诉人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氮化镓外延片，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射频等领域的电力电子及功率器件。其中6英寸硅基氮化镓功率器件外延片已完成研发，并通过客户验证并实现量产。其他产品也在持续研发验证中。
- iii. 争议域名取名“镓谷”，出于谐音取英文名“GaNcool”。
- iv. “GANCOOL”与“COOLGAN”在字母排列、读音及整体视觉效果上存在显著差异，不足以引起消费者的混淆误认。
- v. 被投诉人已基于<[gancool.com](http://gancool.com)>域名开展了多项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注册企业邮箱、开设对公美元账户、进行企业 ISO9001 认证、办理出口经营登记及出口许可证等。这些活动充分证明了被投诉人对其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并已在实际业务中进行了广泛使用。

vi. 投诉人指控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使用与其商标近似的域名，但并未提供充分的事实与法律依据。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COOLGAN”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对该商标享有权利。

争议域名主体部分包含了“GANCOOL”，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商标“COOLGAN”近似，仅仅是“gan”与“cool”的位置进行了调换。通用顶级域名“.com”一般不作为比较域名与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考量素。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书符合了《政策》第4条(a)项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虽负有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责任，但是只要投诉人能够提出初步证据证明该要素，被投诉人即有责任提出主张或证据以显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政策》第4条(c)项举例说明了被投诉人可以如何回应投诉书以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域名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投诉人已经证明其为“COOLGAN”商标的持有人，并且声明投诉人没有授权、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许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申请任何包含“COOLGAN”商标的域名。投诉人亦确认其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投诉人注册和使用这些商标的时间早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也早于被投诉人公司成立的时间。更何况，被投诉人向中国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GANCOOL”标识也成功遭投诉人反驳，未被核准注册。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责任转移给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声称其已基于<gancool.com>域名开展了多项业务活动，并声称其中一款氮化镓功率器件外延片已完成研发，并通过客户验证并实现量产。然而，被投诉人未提供所谓“客户”的信息。除了一张网页邮箱截图，被投诉人并未提供任何实体证据证明其已在善意提供商品。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书符合了《政策》第4条(a)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b)项，(特别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将被认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i) 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将该争议域名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实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可证明的与该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成本价值的报酬等情形；或

(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注册人以对应的域名体现其商标，但条件是被投诉人曾从事过此种行为；或

(i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投诉人除需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外，还要证明其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声称争议域名取名“镓谷”，出于谐音取英文名“GaNcool”。专家组认为“镓谷”和“GANCOOL”不相对应，被投诉人的解释及为牵强。既然被投诉人自认是从事于半导体材料氮化镓外延片的研发与生产，那么也就与投诉人是同行竞争者。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主张，认为投诉人及其商标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作为同行竞争者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在先商标，但仍没有进行合理避让。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投诉人的商标，却仍然选择注册该争议域名，属于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在中国知识产权局提出商标混淆的裁决后，被投诉人仍继续使用<gancool.com>域名。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符合政策第4(b)(iv)条的规定，具有恶意。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书符合了《政策》第4条(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

##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4条第(i)项和规则第15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gancool.com> 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 **Sok Ling MOI**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